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2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9920%。回购价格为6.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220,500股，由260,591,500股变更为242,371,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8,220,500元，由260,591,500元变更为242,371,0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8楼806号

3、联系人：陆嘉翔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